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7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07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铭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铭湖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二批次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高新区天立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6503.9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01月30日	合同价格	957.528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晟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乔伟华
施工单位	湖南园拓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晨阳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虞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一期二批次总建筑面积16503.92m²，新建1#栋综合楼，建筑面积为6152.49m²；新建3#栋丙类厂房，建筑面积为10351.43m²。（2026年7月7日增加单体信息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铭湖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二批次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607030101

建设单位: 湖南省铭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伏灵丹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高新区天立路东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栋综合楼	6152.49	6152.49	0	5	0
3#栋丙类厂房	10351.43	10351.43	0	4	0
总建筑面积：16503.92 地上建筑面积：16503.92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